

中国医药卫生改革与发展 相关文件汇编

中国药学会药事管理专业委员会



中国医药科技出版社

中国医药卫生改革与发展 相关文件汇编

中国药学会药事管理专业委员会

中国医药科技出版社

前 言

自 2000 年 2 月国务院批转八部委《关于城镇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以来，国务院体改办、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财政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卫生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等部门认真贯彻《指导意见》精神，相继出台了实施城镇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具体配套文件；同年 7 月，国务院在上海召开的城镇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会上确定了“坚持一个目标、两个核心、同步推进‘三项’改革”的工作方针，从而标志着我国城镇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已经进入了关键时期和实施阶段。

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城镇医药卫生体制与服务体系，是我们每一个医药卫生工作者义不容辞的责任。为了更好地让广大医药卫生工作者全面掌握城镇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核心内容，认真学习并深刻领会有关的法规及文件，增强法制观念，积极地投入到改革的实践中去，中国药学会药事管理专业委员会对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实施医药卫生改革的配套文件进行了收集整理，精心组织编辑了《中国医药卫生改革与发展相关文件汇编》一书。该《汇编》收集的相关改革文件涉及了中央关于医药卫生战线实施改革与发展的方针政策，以及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卫生体制改革、

药品生产流通体制改革、药品价格改革、药品监督管理、药品目录等内容，是一本为我国医药卫生领域工作者提供的全面系统的配套学习文件和参考书。

该《汇编》的出版发行将对贯彻《指导意见》，深化我国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起到重要的推动作用；也是中国药学会药事管理专业委员会在宣传和贯彻政府部门的方针政策过程中，发挥桥梁作用和纽带作用的具体体现。

中国药学会药事管理专业委员会

二〇〇〇年十二月

目 录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卫生改革与发展的决定
..... 中发 [1997] 3 号 (1997 年 1 月 15 日) (1)
- 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
..... 国发 [1998] 44 号 (1998 年 12 月 14 日) (18)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体改办等部门关于城镇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
..... 国办发 [2000] 16 号 (2000 年 2 月 21 日) (24)
- 关于转发《国务院批转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监督管理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的通知
..... 国药管办 [2000] 233 号 (2000 年 6 月 9 日) (32)
- 转发中组部关于调整省以下药品监督管理机构干部管理体制通知的通知
..... 国药管党 [2000] 35 号 (2000 年 11 月 7 日) (37)
- 关于印发《关于城镇医疗机构分类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 卫医发 [2000] 233 号 (2000 年 7 月 18 日) (41)
- 关于印发《关于卫生事业补助政策的意见》的通知
..... 财社 [2000] 17 号 (2000 年 7 月 10 日) (45)
- 关于印发医院药品收支两条线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卫规财发 [2000] 229 号 (2000 年 7 月 8 日) (52)

关于医疗卫生机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 财税 [2000] 42 号 (2000 年 7 月 10 日) (58)

国家计委印发关于改革药品价格管理的意见的通知

…… 计价格 [2000] 961 号 (2000 年 7 月 20 日) (61)

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国家计委定价药品目录》的通知

… 计价格 [2000] 2141 号 (2000 年 11 月 21 日) (65)

国家计委关于印发药品政府定价办法的通知

… 计价格 [2000] 2142 号 (2000 年 11 月 21 日) (84)

国家计委关于乙类药品价格制定调整有关问题的通知

… 计价格 [2000] 2143 号 (2000 年 11 月 21 日) (89)

国家计委关于印发药品政府定价申报审批办法的通知

… 计价格 [2000] 2144 号 (2000 年 11 月 21 日) (92)

国家计委关于印发《药品价格监测办法》的通知

… 计价格 [2000] 2185 号 (2000 年 11 月 21 日) (104)

国家计委、卫生部印发关于改革医疗服务价格管理的意见
的通知

…… 计价格 [2000] 962 号 (2000 年 7 月 20 日) (109)

关于印发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试点工作若干
规定的通知

…… 卫规财发 [2000] 232 号 (2000 年 7 月 7 日) (112)

关于印发药品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及监督管理办法的
通知

…… 国药管市 [2000] 306 号 (2000 年 7 月 11 日) (119)

关于印发《关于实行病人选择医生促进医疗机构内部改
革的意见》的通知

…… 卫医发 [2000] 234 号 (2000 年 7 月 18 日) (127)

印发关于开展区域卫生规划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 计社会 [1999] 261 号 (1999 年 3 月 15 日) (129)

关于印发《关于发展城市社区卫生服务的若干意见》

的通知

…… 卫基妇发 [1999] 326 号 (1999 年 7 月 16 日) (139)
关于印发《关于深化卫生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 人发 [2000] 31 号 (2000 年 3 月 30 日) (148)
卫生部关于印发《关于卫生监督体制改革的意见》的通知

… 卫办发 [2000] 第 16 号 (2000 年 1 月 19 日) (156)
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 卫生部令 [2000] 第 11 号 (2000 年 5 月 15 日) (161)
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人退役医疗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

…… 国办发 [1999] 100 号 (1999 年 12 月 16 日) (170)
关于印发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劳社部发 [1999] 14 号 (1999 年 5 月 11 日) (174)
关于印发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劳社部发 [1999] 16 号 (1999 年 4 月 26 日) (179)
关于印发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用药范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劳社部发 [1999] 15 号 (1999 年 5 月 12 日) (183)
关于印发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管理、医疗服务设施范围和支付标准意见的通知

…… 劳社部发 [1999] 22 号 (1999 年 6 月 30 日) (188)
关于印发加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结算管理意见的通知

…… 劳社部发 [1999] 23 号 (1999 年 6 月 29 日) (196)
关于印发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业务管理规定的通知

…… 劳社部函 [2000] 4 号 (2000 年 1 月 5 日) (200)

关于印发城镇职工基本医疗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
服务协议文本的通知

…… 劳社部函 [2000] 3 号 (2000 年 1 月 5 日) (213)

关于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标牌制作管理问题
的通知

…… 劳社厅发 [1999] 24 号 (1999 年 8 月 6 日) (227)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劳动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实行国家公务
员医疗补助意见的通知

…… 国办发 [2000] 37 号 (2000 年 5 月 20 日) (231)

关于印发《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的通知

…… 财社字 [1999] 60 号 (1999 年 6 月 15 日) (235)

关于印发《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的通知

…… 财会字 [1999] 20 号 (1999 年 6 月 21 日) (251)

关于我国实施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若干意见的通知

…… 国药管安 [1999] 120 号 (1999 年 4 月 19 日) (282)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 (试行)

……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 10 号 (1999 年 6 月 18 日) (287)

关于印发处方药与非处方药流通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 国药管市 [1999] 454 号 (1999 年 12 月 28 日) (289)

关于《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换证工作的通知

…… 国药管办 [1999] 169 号 (1999 年 6 月 20 日) (295)

关于《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换证工作的补充通知

…… 国药管安 [2000] 175 号 (2000 年 4 月 29 日) (298)

关于重申《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换证工作有关规定的通知

…… 国药管安 [2000] 621 号 (2000 年 12 月 28 日) (331)

关于换发《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工作安排的通知

…… 国药管市 [1999] 242 号 (1999 年 8 月 12 日) (334)

关于换发《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工作的补充通知

… 国药管市 [2000] 369 号 (2000 年 8 月 21 日) (340)

关于换发《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工作安排的通知

…… 国药管安〔2000〕275号(2000年7月7日)(343)

关于《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换证工作补充规定和验收标

准说明的通知

… 国药管安〔2000〕516号(2000年11月8日)(363)

药品包装用材料、容器管理办法(暂行)

……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1号(2000年4月29日)(366)

药品包装、标签和说明书管理规定(暂行)

…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3号(2000年10月15日)(393)

关于实施《药品包装、标签和说明书管理规定》(暂行)

有关事宜的通知

…… 国药管注〔2000〕519号(2000年11月8日)(400)

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的通知

…… 劳社部发〔2000〕11号(2000年5月25日)(402)

关于公布第一批国家非处方药(西药、中成药)目录的通知

…… 国药管安〔1999〕198号(1999年6月11日)(487)

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卫生改革与发展的决定

中发〔1997〕3号

人人享有卫生保健，全民族健康素质的不断提高，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目标，是人民生活质量改善的重要标志，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是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全党、全社会都要高度重视卫生事业，保护和增进人民健康。

建国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卫生事业有了很大发展，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卫生队伍已具规模，卫生服务体系基本形成，卫生科技水平迅速提高。医药生产供给能力显著改善，中医药事业得到继承发扬。卫生改革取得成效并逐步深化。法制建设不断加强。爱国卫生运动深入开展，部分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疾病已得到控制或基本消灭。人民健康水平显著提高，平均期望寿命由建国前的35岁提高到70岁，婴儿死亡率由千分之二百下降为千分之三十一。四十多年来，卫生工作对于促进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广大卫生人员为保护和增进人民健康做出了重大的贡献。同时应该看到，当前卫生事业的发展与经济建设和社会进步的要求还不相适应，地区间卫生发展不平衡，农村卫生、预防保健工作薄弱，医

疗保障制度不健全，卫生投入不足，资源配置不够合理，存在医药费用过快上涨的现象，卫生服务质量和态度同人民群众的要求还有差距，卫生工作尚未得到全社会的充分重视。各级党委和政府对卫生工作的领导需要进一步加强，卫生改革亟待深化。

今后 15 年，卫生工作任务繁重。随着经济发展、科技进步以及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民群众对改善卫生服务和提高生活质量将有更多更高的要求。工业化、城市化、人口老龄化进程加快，与生态环境、生活方式相关的卫生问题日益加重，慢性非传染性疾病患病率上升。一些传染病、地方病仍危害着人民健康，有些新的传染病对人民健康构成重大威胁。这一切要求我国卫生事业有一个大的发展与提高。

从现在到 2010 年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重要时期。为了贯彻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六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的卫生工作任务，保证跨世纪宏伟目标的顺利实现，中共中央、国务院特作如下决定。

一、卫生工作的奋斗目标和指导思想

(1) 卫生工作的奋斗目标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和基本方针，不断深化卫生改革，到 2000 年，初步建立起具有中国特色的包括卫生服务、医疗保障、卫生执法监督的卫生体系，基本实现人人享有初级卫生保健，国民健康水平进一步提高。到 2010 年，在全国建立起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

人民健康需求的、比较完善的卫生体系，国民健康的主要指标在经济较发达地区达到或接近世界中等发达国家的平均水平，在欠发达地区达到发展中国家的先进水平。

(2) 新时期卫生工作的方针是：以农村为重点，预防为主，中西医并重，依靠科技与教育，动员全社会参与，为人民健康服务，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3) 我国卫生事业是政府实行一定福利政策的社会公益事业。卫生事业发展必须与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相协调，人民健康保障的福利水平必须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政府对发展卫生事业负有重要责任。各级政府要努力增加卫生投入，广泛动员社会各方面筹集发展卫生事业的资金，公民个人也要逐步增加对自身医疗保健的投入。到本世纪末，争取全社会卫生总费用占国内生产总值的百分之五左右。

(4) 卫生改革与发展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坚持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正确处理社会效益和经济收益的关系，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防止片面追求经济收益而忽视社会效益的倾向。

以提高人民健康水平为中心，优先发展和保证基本卫生服务，体现社会公平，逐步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的需求。

发展卫生事业要从国情出发，合理配置资源，注重提高质量和效率。重点加强农村卫生、预防保健和中医药工作。因地制宜，分类指导，逐步缩小地区间差距。

举办医疗机构要以国家、集体为主，其他社会力量和个人为补充。

扩大对外开放，加强国际卫生领域的交流与合作，

积极利用和借鉴国外先进科学技术和管理经验。

坚持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两手抓、两手都要硬。加强卫生行业职业道德建设，不断提高卫生队伍的思想道德素质和业务技术水平。

二、积极推新卫生改革

(5) 卫生改革的目的在于增强卫生事业的活力，充分调动卫生机构和卫生人员的积极性，不断提高卫生服务的质量和效率，更好地为人民健康服务，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要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遵循卫生事业发展的内在规律，逐步建立起宏观调控有力、微观运行富有生机的新机制。

(6) 改革城镇职工医疗保障制度。建立社会统筹与个人帐户相结合的医疗保险制度，逐步扩大覆盖面，为城镇全体劳动者提供基本医疗保障。保障水平要与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以及各方面的承受能力相适应。保险费用由国家、用人单位和职工个人三方合理负担。职工社会医疗保险实行属地管理。要切实加强对医疗保险基金的管理和监督。建立对医患双方的制约机制，积极探索科学合理的支付方式，有效地控制医药费用不合理增长。

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对于搞好职工医疗保障制度改革起着重要的作用，要积极参与改革，因病施治，合理检查，合理用药，遏制浪费。同时，政府要切实解决好医疗机构的补偿问题。

“九五”期间，要在搞好试点、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基本建立起城镇职工社会医疗保险制度，积极发展多种形式的补充医疗保险。

(7) 改革卫生管理体制。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转变职能,运用法律法规、方针政策、规划指导、信息服务和经济手段等,加强卫生行业管理。

要合理配置并充分利用现有的卫生资源,提高卫生资源利用效率。区域卫生规划是政府对卫生事业发展实行宏观调控的重要手段,它以满足区域内全体居民的基本卫生服务需求为目标,对机构、床位、人员、设备和经费等卫生资源实行统筹规划、合理配置。

市(地)级政府根据中央和省级人民政府制定的区域卫生规划指导原则和卫生资源配置标准制定当地区域卫生规划,并组织实施。卫生行政部门依据区域卫生规划,对区域内卫生发展实行政策指导、组织协调、监督检查;对现有卫生资源要逐步调整,新增卫生资源要严格审批管理。

企业卫生机构是卫生资源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深化企业改革过程中,要根据实际情况积极探索,逐步实现企业卫生机构社会化。

(8) 改革城市卫生服务体系,积极发展社区卫生服务,逐步形成功能合理、方便群众的卫生服务网络。基层卫生机构要以社区、家庭为服务对象,开展疾病预防、常见病与多发病的诊治、医疗与伤残康复、健康教育、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和妇女儿童与老年人、残疾人保健等工作。要把社区医疗服务纳入职工医疗保险,建立双向转诊制度。有计划地分流医务人员和组织社会上的医务人员,在居民区开设卫生服务网点,并纳入社区卫生服务体系。

城市大医院主要从事急危重症和疑难病症的诊疗,

结合临床实践开展医学教育和科研工作，不断提高医学科技水平，还要开发适宜技术，指导和培训基层卫生人员。

社会力量和个人办医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政府对其积极引导，依法审批，严格监督管理。当前，要切实纠正“乱办医”的现象。

(9) 改革卫生机构运行机制。卫生机构要通过改革和严格管理，建立起有责任、有激励、有约束、有竞争、有活力的运行机制。

卫生机构实行并完善院（所、站）长负责制。要进一步扩大卫生机构的经营管理自主权。继续深化人事制度与分配制度改革，运用正确的政策导向、思想教育和经济手段，打破平均主义，调动广大卫生人员的积极性。

加快制定卫生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的标准，规范财政对卫生机构的投入，改革和完善卫生服务价格体系。调整医疗机构收入结构，降低药品收入在医疗机构收入中的比重，合理控制医药费用的增长幅度，医疗收支和药品收支实行分开核算、分别管理。

在保证完成基本卫生服务任务的前提下，医疗机构可开展与业务相关的服务，预防保健机构可以适当开展有偿服务，以适应不同层次的社会需求，同时要加强监督管理。

三、加强农村卫生工作，实现初级卫生保健规划目标

(10) 农村卫生关系到保护农民健康和振兴农村经济的大局，各级党委和政府要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

施，切实予以加强。

初级卫生保健规划提出了到 2000 年不同地区农村卫生工作的主要任务和目标，落实初级卫生保健规划是做好农村卫生工作的关键。各级政府要把这项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实行目标管理，为小康县、乡、村建设创造必要的条件。

(11) 积极稳妥地发展和完善合作医疗制度。合作医疗对于保证农民获得基本医疗服务、落实预防保健任务、防止因病致贫具有重要作用。举办合作医疗，要在政府的组织和领导下，坚持民办公助和自愿参加的原则。筹资以个人投入为主，集体扶持，政府适当支持。要通过宣传教育，提高农民自我保健和互助共济意识，动员农民积极参加。要因地制宜地确定合作方式、筹资标准、报销比例，逐步提高保障水平。预防保健保偿制度作为一种合作形式应继续实行。要加强合作医疗的科学管理和民主监督，使农民真正受益。力争到 2000 年在农村多数地区建立起各种形式的合作医疗制度，并逐步提高社会化程度；有条件的地方可以逐步向社会医疗保险过渡。

(12) 加强农村卫生组织建设，完善县、乡、村三级卫生服务网。合理确定卫生结构的规划和布局，调整结构和功能。切实办好县级医院，提高其综合服务能力。继续加强县级防疫、妇幼保健机构和乡镇卫生院三项建设工作，力争“九五”期间基本实现“一无三配套”（无危房，房、屋、人员、设备配套）的目标。乡镇卫生院要做好预防保健工作，努力提高医疗质量，重点加强急救和产科建设。村级卫生组织以集体办为主。

乡、村卫生组织的经营管理形式可根据各地实际情况确定。健全农村的药品供应渠道，保证用药安全有效。

(13) 巩固与提高农村基层卫生队伍。合理解决农村卫生人员待遇，村集体卫生组织的乡村医生收入不低于当地村干部的收入水平。通过多种形式培训，到2000年使全国百分之八十的乡村医生达到中专水平。严禁非卫生技术人员进入卫生技术岗位。

医药卫生院校要做好定向招生和在职培训工作，为农村培养留得住、用得上的卫生技术人员。制定优惠政策，鼓励大专以上毕业生到县、乡卫生机构工作。

(14) 建立城市卫生机构对口支援农村的制度，采取人员培训、技术指导、巡回医疗、设备支持等方式，帮助农村卫生机构提高服务能力。城市卫生技术人员在晋升主治医师和副主任医师之前，必须分别到县或乡卫生机构工作半年至1年。

(15) 要高度重视并做好贫困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卫生工作。各级政府要把卫生扶贫纳入当地扶贫计划，安排必要的扶贫资金，帮助这些地区重点解决基础卫生设施、改善饮水条件和防治地方病、传染病。要把扶持这些地区卫生事业发展作为财政转移支付的重要内容。鼓励发达地区对口支援贫困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卫生工作。

四、切实做好预防保健工作，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16) 各级政府对公共卫生和预防工作要全面负责，加强预防保健机构的建设，给予必要投入，对重大疾病的预防和控制工作要保证必需的资金。预防保健机构要